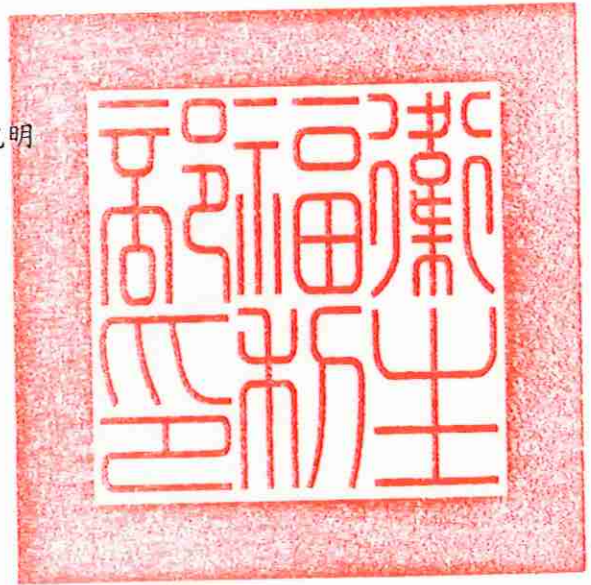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610007號
附件：「化粧品成分使用限制表」修正草案總說明
及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化粧品成分使用限制表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化粧品成分使用限制表」修正草案如附件，預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(以製造日期為準)生效。
- 四、本案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

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(三)聯絡人：簡小姐

(四)電話：02-2787-8285

(五)傳真：02-2653-2006

(六)電子信箱：sherrycty@fda.gov.tw

部長邱泰源